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鍾佳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qn37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2191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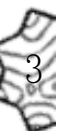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25244122_1123021915_1_ATTACH1.pdf、25244122_1123021915_1_ATTACH2.pdf、25244122_1123021915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26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
- 三、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工作內容及資格詳參國教署原函，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329@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